Livi Bank

未經審核之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3
4	槓桿比率(LR2)	4

LIVI BANK LIMITED

1 引言

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報表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340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計算。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98,069	1,035,366	1,106,005	240,493	378,816
2	一級	1,797,145	1,834,442	1,905,081	1,039,569	378,816
3	總資本	1,816,873	1,854,410	1,923,223	1,059,690	396,32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2]	1,764,105	1,734,549	1,509,362	1,661,452	1,436,80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1]	56.6%	59.7%	73.3%	14.5%	26.4%
6	一級比率(%)[1]	101.9%	105.8%	126.2%	62.6%	26.4%
7	總資本比率(%)[1]	103.0%	106.9%	127.4%	63.8%	27.6%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5%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48.6%	51.7%	65.3%	6.5%	18.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970,105	5,033,391	5,039,770	3,978,292	3,821,588
14	槓桿比率(LR) (%)[3]	36.2%	36.4%	37.8%	26.1%	9.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4]	182.1%	178.9%	124.8%	114.7%	130.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ET1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風險加權數額和經營虧損的增加。

2 有關總RWA總額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3。

3 有關槓桿比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4。

4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平均LMR比率與上一季度持平。

上述披露的LMR表示該季度內每個月的LMR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二零二四年三月LMR已重述。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78,205**	**1,597,461**	**126,256**
2	其中STC計算法[1]	1,578,205	1,597,461	126,256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2]**	**–**	**3,175**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3,175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3]**	**185,900**	**133,913**	**14,87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764,105**	**1,734,549**	**141,128**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風險敞口減少；部分被金融投資敞口增加所抵消。

[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行無市場風險敞口是由於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3]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總經營收入對比上季度增加。

4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1]	4,795,968	4,895,18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9,358)	(156,50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666,610**	**4,738,68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2]	3,232,231	3,146,78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909,008)	(2,832,10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23,223**	**314,67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3]**	1,797,145	1,834,44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989,833	5,053,35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9,728)	(19,96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970,105	5,033,39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36.2%**	**36.4%**

[1] 資產負債表風險敞口(不包括衍生工具和SFT)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所致。

[2] 按名義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風險承擔增加。

[3] 一級資本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發生的經營虧損。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Bank	Livi Bank Limited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L	預期虧損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8樓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版權所有